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曾定庠

相 對 人 台灣盛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1月28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4,304元，其中就新臺幣80,013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在新北市政府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、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304元，共分三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3年12月20日給付34,291元，第二期於114年1月20日給付40,006元，第三期於114年2月20日給付40,007元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，相對人僅於113年12月23日給付第一期34,291元，其餘到期均未給付，爰就剩餘未給付之80,013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台幣存款總覽及存摺影本在卷足憑。足認相對人僅給付第1期款項後，迄今並未依約給付第二期及第三期金額共80,013元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此部分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

01 人調解方案剩餘金額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
03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按114
04 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05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。而勞
06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費」，非免
07 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，應依
08 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再依非訟
09 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由相對
10 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
11 示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劉明芳